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	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	一、 修正第一項 , 增訂工作
員會成立時,一併	員會成立時,一併	小組成員人數之下限規
成立 <u>三人以上之</u> 工	成立工作小組,協	定,且其成員至少應有
作小組,協助本委	助本委員會辦理與	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
員會辦理與評選有	評選有關之作業,	資格,以提升工作小組
關之作業,其成員	其成員由機關首長	所擬具初審意見之品
由機關首長或其授	或其授權人員指定	質,並確保評選委員會
權人員指定機關人	機關人員或專業人	依法令規定辦理評選。
員或專業人士擔	士擔任。	二、 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
任 <u>,且至少應有</u> 一	本委員會開會	正。
人具有採購專業人	時,機關辦理評選	
<u>員資格。</u>	作業之承辦人員應	
本委員會開會	全程出席,並得邀	
時,機關辦理評選	請有關機關人員、	
作業之承辦人員應		
全程出席,並得邀	協助評選。	
請有關機關人員、		
學者或專家列席,	選人員,均為無給	
協助評選。	職。	
前二項協助評		
選人員,均為無給	頂協助評選人員之	
職。	迴避,準用採購評	
第一項及第二		
項協助評選人員之		
迴避,準用採購評		
選委員會審議規則		
第十四條規定。		